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裕电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靖途管理、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儒毅、律师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民生证券作为高裕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高裕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裕电子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自挂牌以来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共诚信系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为 5 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高裕电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高裕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1 月 8 日，高裕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7）、《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0）、《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1）、《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2）、《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3）、《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5）、《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公告。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主办券商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4-050）。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52）、《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4）、《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5）、《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同日，主办券商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

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高裕电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高裕电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同时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靖途管理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1330110MADP79JN5B	660,000	4,402,200	现金
合计					/	660,000	4,402,200	/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为新增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或核心员工），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靖途管理已按照前述的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是否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靖途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等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靖途管理缴纳的款项。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系合法、合规取得，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通过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进行银行借款筹资的

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董事吴志刚、魏徕、孔志天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

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获出席会议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四）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因吴沉香、曹梅花、孔志天、田熠、吴娟、王青凤、吴清华、肖洁、谢廷等 9 人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因股东吴志刚、魏徕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六）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国资、外资审批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资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7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最终确定。

2、定价过程

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3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转让，且未在二级市场交易，故不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无法作为定价参考；公司经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支付能力、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一方面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三）本次发行定价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和控股股东，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和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2023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也无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文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并完成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靖途管理	660,000	660,000	-	660,000
合计		660,000	660,000	-	66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靖途管理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靖途管理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靖途管理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靖途管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不少于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其中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

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	吴志刚	20,212,500	38.50%	20,212,500	38.02%
实际控制人	吴志刚、 魏徕	26,512,500	50.50%	27,172,500	51.11%

注：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吴志刚、魏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其中魏徕通过靖途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5,000 股，且担任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平台。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吴志刚和魏徕，二人系夫妻关系；吴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12,5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 38.50%，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 12.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0% 股权。本次发行后；吴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12,500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 38.02%，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 股，通过靖途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5,000 股，且担任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09% 的股权；吴志刚及魏徕夫妻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1.11% 的股权。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高裕电子聘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结果和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扩产阶段性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减少，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39.55%、68.74%，公司2024全年的业绩亦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957.5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7.34%，占比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恶化，则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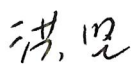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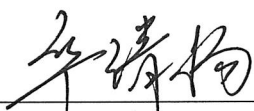
顾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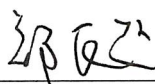


洪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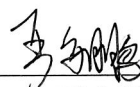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华清扬



郑辰超



严亦鹏



邹云翔



赵致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